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佳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配件 27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09 号

中山市佳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1206784W）：

报来的《中山市佳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配件 27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佳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配件 27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958250，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 19 号之一 7 栋 801（中心坐标：东经 113°19'42.799"，北纬 22°40'18.250"），用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五金配件 27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450吨/年）经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称圆山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2646吨/年，包括水帘柜废水、铁件四合一后清洗废水、铁件封闭后清洗废水、铝件除油后清洗废水）中，水帘柜废水达到圆山产业园废水处理站高浓度有机废水设计进水水质、铁件四合一后清洗废水达到圆山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含磷废水设计进水水质、铁件封闭后清洗废水和铝件除油后清洗废水达到圆山产业园废水处理站一般清洗废水设计进水水质后，排入圆山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20%（529.2吨/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涉铬、镍基材酸洗外的发黑、电泳、陶化、硅烷化等表面处理的清洗工序、水帘柜喷淋。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工序粉尘废气依托圆山产业园7栋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喷粉线固化废气、喷漆线喷漆和喷漆后烘干废气、烘干炉、面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圆山产业园7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高效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系统+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不进行夜间生产、选用

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漆渣、废过滤芯、除油废液、封闭废液、四合一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在圆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建设完成前，由建设单位自行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并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圆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建设完成后，依托圆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暂存区暂存，由圆山产业园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粉末涂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圆山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暂存，由圆山产业园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原料分区放置、设置围堰、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厂区配备应急

泵、定期检查及维修、依托圆山产业园容积为 113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3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22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 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